

檔 號: 2302  
保存年限: 10年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呂郁雯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35  
電子郵件：ywlu@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203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70102036E-0-0.odt、1070102036E-0-1.odt、1070102036E-0-2.pdf)

主旨：「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7年12月17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10203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辦法主要係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修正內容，修正法源依據項次、敘明本辦法所審議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範圍、增訂委員性別比例，及刪除下水道使用費費率為審議費率之因素。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交 2018/12/17 文  
章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7/12/17



1071040806

雲林縣政府 107/12/17



1070571826

#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作修正。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分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爰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內容，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項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之水污染防治費修正為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刪除下水道使用費費率為審議費率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七條）



#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項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項次。
第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 <u>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訂定、檢討及調整之審議事項。</u> 二、其他有關費率之審議事項。	第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訂定、檢討及調整之審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費率之審議事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係針對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爰將本辦法所稱之水污染防治費增訂為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代表遴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 <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代表遴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	一、為符合性別平等，第一項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 本會應依下列因素審議費率： 一、水體水質污染情形。 二、其他有關因素。</p>	<p>第七條 本會應依下列因素審議費率： 一、水體水質污染情形。 二、<u>下水道使用費費率</u>。 三、其他有關因素。</p>	<p>因應本法第十一條修正將未排放於下水道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改由地方政府徵收，爰刪除下水道使用費率為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率之因素，並配合調整款次。</p>

# 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率訂定、檢討及調整之審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費率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代表遴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會應依下列因素審議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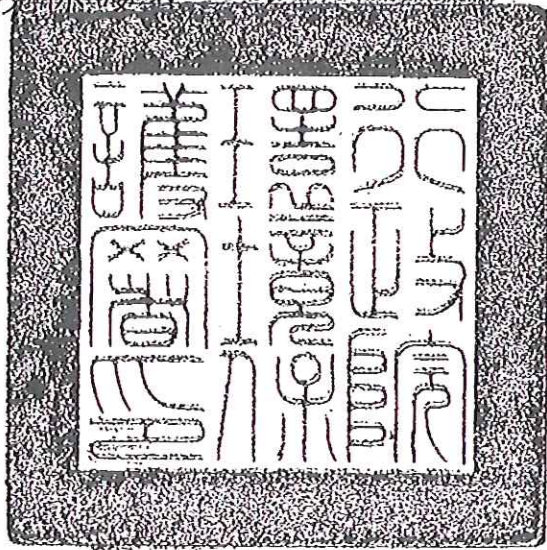
一、水體水質污染情形。

二、其他有關因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2036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署長 蔡鴻德